



412744S-2017



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XL 0097S-2017

人参阿胶酒（参胶酒）

2017-11-20 发布

2017-11-20 实施

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玉山。

H N

Q B

人参阿胶酒（参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阿胶酒（参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乌梢蛇（活杀、去内脏、洗净、沥水）、钝顶螺旋藻、阿胶、百合、酸枣仁、决明子、桑叶、淡竹叶、薏苡仁、鲜白茅根、鲜芦根、罗汉果（捡杂，洗净晒干）为原料，经烘干、粉碎，加入 60°（V/V）优质白酒，经浸泡、渗漉，加入纯净水调配、澄清、过滤、陈化，灌装而成的人参阿胶酒（参胶酒）。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优质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GB2757 的规定。

2.1.2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2.1.3 阿胶、百合、酸枣仁、决明子、桑叶、淡竹叶、薏苡仁、鲜白茅根、鲜芦根、罗汉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4 乌梢蛇应新鲜无病、无污染、无腐败、无异味，并符合 GB 2707 的规定及要求。

2.1.5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

2.1.6 钝顶螺旋藻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理化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随机取样品 10 瓶，置入洁净的无色烧杯中，在自然光线条件下，检查其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开水漱口，检查口感。
色 泽	浅红色	
口 感	醇厚爽口，酒味纯正，味道协调	
气 味	具有纯正清香气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酒精度 v/v, %	26±1、28±1、30±1、32±1、36±1、38±1、40±1、42±1、46±1、48±1、50±1、52±1、53±1、54±1、55±1、56±1、58±1、60±1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6.0	GB/T 11857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 0.35	GB/T 11857
总糖(以葡萄糖), g/L	≤ 300	GB/T 15038
甲醇, g/L (按 100%酒精度折算)	≤ 0.6	GB 5009.266
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3	GB 5009.12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mg/L	≤ 8.0	GB 5009.36
注: *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规定; 氰化物、甲醇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卫生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甲醇、酒精度。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人参阿胶酒（参胶酒）是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乌梢蛇（活杀、去内脏、洗净、沥水）、钝顶螺旋藻、阿胶、百合、酸枣仁、决明子、桑叶、淡竹叶、薏苡仁、鲜白茅根、鲜芦根、罗汉果（捡杂，洗净晒干）为原料，经烘干、粉碎，加入 60°（V/V）优质白酒，经浸泡、渗漉，加入纯净水调配、澄清、过滤、陈化，灌装而成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57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27588、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为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阿胶酒（参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